**煤炭工业“十四五”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推进煤炭市场化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设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煤炭工业“十四五”市场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实现了煤炭市场由严重供大于求向供需基本平衡的转变，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煤炭市场化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交易市场建设持续深化，价格指数体系不断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为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以大数据化、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快速发展，为推动煤炭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注入了新的活力；国内与国际煤炭市场价格接轨，市场配置煤炭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全国煤炭交易会创新商业模式，搭建交易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和企业的大力支持。

展望“十四五”，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继续下降，倒逼煤炭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全国煤炭生产越来越向晋陕蒙地区集中，全国煤炭产能总体宽松与区域性、品种性和时段性供应紧张的问题依然存在。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和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以及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考核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的任务仍然繁重。煤炭市场化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现代化煤炭市场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煤炭行业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创新发展的转型时期。现代化煤炭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建设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煤炭市场体系将对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搭建产运需衔接平台，健全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完善煤炭价格指数体系，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建设“立足国内、结构合理、安全高效、绿色清洁、灵活可靠”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态、提升新动能，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注重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调动市场主体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引导和推动各类市场交易主体积极参与煤炭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监管、规范交易。**坚持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建立公正、透明的煤炭交易诚信记录信息平台和监管体系，健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考核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提高数据统计和预警的准确率，规范交易行为。

**产业协同、互利共赢。**鼓励煤炭市场体系的上下游间、产业链间、平台间的产业协同、互利共赢。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和办法，促进煤炭的稳定供应和煤炭市场平稳运行，增强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能力。

**科技引领、融合发展。**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市场监测预警，推动煤炭物流、供应链金融和信息服务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煤炭市场体系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煤炭交易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煤炭物流能力显著提升，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煤炭市场法治化、制度化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建成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

——促进煤炭生产与消费市场主体的战略合作，发挥“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的压舱石作用。建立完善煤炭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与监管机制，健全煤炭主产地、主要中转地、主要消费地有机衔接、系统完善的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体系。建立煤炭产供需企业社会诚信发布制度。

——进一步完善煤炭集运、中转联运、储配等基础设施，增强煤炭物流和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物联网、数字化煤炭物流供应链体系，推动煤炭智慧物流发展。建设煤炭交易大数据平台，建立煤炭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和消费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煤炭产融结合，提高金融服务煤炭经济能力。

# 三、主要任务

**（四）坚持科学组织生产销售。**科学组织煤矿生产，根据市场需求，有序释放产能，严禁超能力生产。坚持市场导向，支持煤矿按合同、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等契约组织生产，把握好煤炭市场供需节奏。

**（五）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稳定。**推动煤炭市场定价科学化，坚持以中长期合同制度为基础，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运行，同时，推动煤炭市场运用系统科学、运行良好、具有影响力的市场价格指数，作为定价依据。

**（六）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商品煤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限制硫分、灰分、有害元素等指标，严格限制劣质煤销售和使用。健全商品煤质量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质量跟踪监测和管理机制。

**（七）推动煤炭智慧物流建设。**发挥5G、大数据、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煤炭现代物流和智慧物流。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在煤炭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煤炭物流标准化建设，提高煤炭物流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

**（八）推进市场体系与新技术融合发展。**以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切入点，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煤炭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新技术与市场体系主要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与落地应用。

**（九）建立煤炭多元储备体系。**按照政府给政策、政府可调度、运营市场化的原则，鼓励企业在煤炭消费集中地、运输枢纽和煤炭接卸港口等建设煤炭储备项目。推进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园区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

**（十）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立足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平衡，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多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形成多方参与、机制合理、事权清晰、运转高效、技术先进、监管到位、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全国煤炭应急保障机制。

**（十一）加强全国煤炭交易会品牌建设。**持续完善全国煤炭交易会办会机制，为深化煤炭市场化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提供有效载体。进一步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引导市场稳定供给，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 四、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社会诚信机制和相关制度。**发挥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作用，推进煤炭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行业氛围。支持利用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开展煤炭产供需企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十三）加强煤炭市场监测预警。**支持建立全国煤炭市场交易大数据平台, 加强供需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为政府和煤炭供需企业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决策依据。政府部门强化预测预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十四）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指导，适时开展效果评估；注重示范引导，总结推广煤炭市场体系建设优秀成果和先进经验，促进传统产供需衔接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推动煤炭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健康发展。